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約。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與合作伙伴簽訂該協議，本公司以 4,042,000 美元代價認購鑫隆源 51% 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提交予中國當地監管機構審批。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該交易。本公司仍等候當地機構最後批准。本公司原意是獲得最後批准時作公告，然而按上市條例第 14.34 條，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披露該交易。本公司決定於今天發出公告。當本公司獲發最後批准後，將適時再發出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與合作伙伴簽訂該協議，本公司以 4,042,000 美元代價認購鑫隆源 51% 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提交予中國當地監管機構審批。

於該交易前，鑫隆源沒有銷售及收入。本公司有意使用鑫隆源之土地為石墨生產建

設先進生產線。大規模生產將在獲得當地監管機構批准得開始。

本公司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該交易。本公司仍等候當地機構最後批准。本公司原意是獲得最後批准時作公告，然而按上市條例第 14.34 條，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披露該交易。本公司決定於今天發出公告。當本公司獲發最後批准後，將適時再發出公告。

## 釋義

「該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與合作伙伴簽訂之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伙伴」	包括蘿北鑫達石墨有限公司、鶴崗奧宇石墨有限公司、蘿北縣海達有限公司、蘿北三友石墨有限公司
「該交易」	本公司以 4,042,000 美元代價認購鑫隆源 51% 股權
「鑫隆源」	蘿北新隆源石墨製品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Lee Sin Pyung* 女士、張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何載昭先生。